

ICS91.010.01

黑龙江省地方标准

DB23

DB23/T 1019—2020

P01

备案号：

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标准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12 -16 发布

2021 -01 -15 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联合发布

黑龙江省地方标准

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标准

编号：DB23/T 1019-20××

备案号：

批准部门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施行日期：2020年××月××日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哈尔滨

前 言

为加强我省建筑工程资料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工程管理水平，保证工程质量，依据《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2020年第一批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、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监测中心组织黑龙江省建工集团等单位对《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标准》（DB23/1019-2006）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过程中，编制组充分考虑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的实际情况，总结原标准的工程实践经验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行业等现行标准，并征求了有关监管、建设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等单位的意见，对原标准进行了补充完善，经多次讨论修改而成。

本标准共分14章和7个附录，技术内容包括：1.总则；2.术语；3.基本规定；4.管理职责；5.工程资料分类与编号；6.工程准备阶段文件；7.监理资料；8.施工资料；9.竣工图；10.工程声像资料；11.工程竣工验收资料；12.工程资料组卷；13.电子文件管理；14.工程资料验收与移交等。

本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按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调整章节格式。
2. 调整章节目录：新增基本规定、工程资料分类与编号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、工程声像资料等章节，原第8章拆分为工程资料组卷和工程资料验收与移交。
3. 增加了以下内容：
 - （1）消防工程分部分项划分及相关要求；
 - （2）工程声像资料和电子档案的要求；
 - （3）部分施工记录用表。
4. 删除工程档案预验收的要求。

本标准归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，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为了使本标准不断完善，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，注意总结经验，积累资料，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（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丽顺街20号；邮编：150001；电话：0451—85991784），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

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监测中心

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本标准参编单位：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黑龙江省二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黑龙江省五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黑龙江省八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黑龙江星海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北京筑业志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

哈尔滨兴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绥化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